

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	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者，免收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(以下同)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(以下同)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為適度反應人事成本之增加及審查案文件及程序之繁複程度，爰將溫泉開發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之審查費用，覈實調整為每件十萬五千元。</p>	<p>中央之收費辦法或標準均未將「新臺幣」簡稱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提供他人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<u>新臺幣八萬五千元</u>；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<u>新臺幣十萬五千元</u>。</p> <p>二 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每件<u>新臺幣八千五百元</u>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<u>新臺幣二千元</u>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者，免收前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提供他人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；<u>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五千元</u>。</p> <p>二 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每件八千五百元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<u>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<u>每件十萬元</u>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</p> <p>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依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分為「僅供自己營業使用」及「提供他人使用」等二類，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審查費用為八萬五千元整、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審查費用為十萬五千元整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；另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<p>中央之收費辦法或標準均未將「新臺幣」簡稱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<u>產業局</u>依第三條收費基準收取審查費；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，其審查費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十收取。</p>	<p>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；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，其審查費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十繳納。</p>	<p>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後段。 二、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費用條文內容，其費用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百分之十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